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26,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2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138,084,922股股份約10.29%，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4,564,084,922股股份約9.33%。

配售價0.4港元較股份標準價折讓約10.11%。該標準價為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1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

均收市價0.445港元。配售價0.4港元亦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5港元折讓約10.41%。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70,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164,000,000港元，其中(i)約90%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業務及相關業務的開發；及(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募集最高價淨額將約為每股0.385港元。

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其所能配售最多42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收悉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5%之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後，董事認為，3.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2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138,084,922股股份約10.29%，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4,564,084,922股股份約9.33%。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大總面值將為42,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等同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4港元較股份標準價折讓約10.11%。該標準價為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1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445港元。配售價0.4港元亦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5港元折讓約10.4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27,616,98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配售協議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配售事項不會進行，而訂約雙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即時終止及失效且任一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之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配售代理於與本公司諮詢後可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告終止配售協議，前提為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事項：
 - (a)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順利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相關違反行為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
 - (c) 市況存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或
 - (d) 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發出之全部公佈、通函、中期或年度報告所載述任何聲明自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公佈以來於任何重大方面構成或發現不實、不確或存有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順利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2)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相關違反行為造成重大影響，則於與配售代理諮詢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宣告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之全部責任將會終止且宣告無效，且任一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就配售協議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會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自動櫃員機及生態環境建設業務。

鑒於當前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締造良機，可募集額外資金，擴充其資本基礎，並增加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會為約170,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會為約164,000,00港元，其中(i)約90%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業務及相關業務的開發；及(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募集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每股0.385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約198,900,000港元	(a) 約75%將用於(i)為新成立之園林及景觀構建之業務提供資金；或(ii)潛在收購與園林及景觀構建有關之公司，以拓闊本公司所提供之業務範疇，藉以把握於生態環境建設業務之機會；及 (b) 約2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苗木及租賃種植用地，而餘下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尚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2,474,869,906	59.81	2,474,869,906	54.22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1)	2,040,000	0.05	2,040,000	0.04
莊耀勤(附註2)	650,000	0.02	650,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26,000,000	9.33
其他公眾股東	<u>1,660,525,016</u>	<u>40.12</u>	<u>1,660,525,016</u>	<u>36.40</u>
合計	<u><u>4,138,084,922</u></u>	<u><u>100.00</u></u>	<u><u>4,564,084,922</u></u>	<u><u>100.00</u></u>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均為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莊耀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且無購回現有股份，以及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26,000,000股配售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42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426,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周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